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駐衛警察隊隊長張永鈞、隊員唐添發等人，涉嫌向盜採砂石業者索賄、協助業者掉包查扣機具，及將不能外售之筏子溪高鐵段「臺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道路建設計畫彰濱臺中縣EW316高鐵交流道工程」砂石低價收購轉售牟利等情，涉有違失乙案。

# 調查意見：

#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第三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隊（下稱駐衛警）隊長張永鈞、隊員唐添發等人，涉嫌向盜採砂石業者索賄、協助業者調包查扣機具及處理不當等情，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 第三河川局駐衛警隊長張永鈞、隊員唐添發，於95年3月12日辦理臺中縣烏日鄉筏子溪高鐵段「EW316高鐵交流道工程」下游包商涉嫌違反水利法及竊盜乙案，因對查扣機具之看管與追查不力及會勘紀錄登載之違失，既經該局依權責予以行政處分在案，因其等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得懲戒之對象，本院不予深究。

### 按經濟部水利署查扣機具管理作業要點（91年9月4日經水政法字第09120000590號令頒）第3點規定：「查扣機具送交保管場，應請警察人員護送，並由河川局派員協同。對於無法立即運送之機具，應即請示檢察官指派警察人員現場看管，河川局指派人員協同看管。」另駐衛警之獎懲及處分，係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又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駐警之獎懲、解僱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後，函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備查。合先敘明。

### 經查，唐添發、張永鈞係第三河川局駐衛警，負責經濟部水利署所轄之中央管河川、區排、海堤建造物巡防與違法（規）案件查察、取締及處分等工作，95年3月12日下午5時許，會同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在臺中縣烏日鄉筏子溪高鐵段「EW316高鐵交流道工程」之工程現場，查獲張敏男（被告張敏男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11人，使用3台挖土機（KOMATSU廠牌PC400型之挖土機2台係分別由黃建新及李裕生所駕駛，而另1部KOMATSU廠牌PC300型之挖土機則係由盧永祥所駕駛）及5輛卡車等機具，涉嫌盜採砂石；經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將涉嫌盜採砂石之相關人員帶回進行詢問，現場卻未指派任何河川局人員留在現場對查獲機具進行看守，以致於接獲砂石車駕駛李裕生通知前來現場之被告張敏男發現此情形後，遂立即以電話聯繫並雇用不知情之李春林，駕駛拖板車前來，將前述2部價值較高之KOMATSU廠牌PC400型之挖土機2台載走，運至張敏男位在臺中縣后里鄉之某挖土機停置場藏放，並運來2部價值較低之KOMATSU廠牌PC300型挖土機以為替換；又明知會勘紀錄所登載之挖土機與實際進保管場之挖土機不符，而未積極追查其去向。此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6553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 又查，有關會勘紀錄上所載「經濟部水利署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第2點第4項（應為第2點第4款之誤）係指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1款及第3款情形之使用設施或機具應予沒入，惟依刑事先行原則須未經法院判決沒收之設施或機具，該部才能依水利法第93條之5之規定沒入，倘已經扣押，自應俟司法機關確定不為沒收，始能依該要點沒入，故該會勘紀錄所載內容係屬錯誤云云。此為經濟部99年6月29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7170號函所明載，亦坦認該會勘紀錄之登載尚有未盡周延之處。

### 另查，針對第三河川局前駐衛警察隊長張永鈞未派人留在現場協助看管機具，致涉案人張敏男有機可乘將挖土機調換及明知會勘紀錄所登載之挖土機機型與實際進保管場之挖土機不符，未積極追查遭調換挖土機去向，涉有違失一節，業經該局於98年7月1日召開98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自98年7月9日調離主管職改任隊員。至於河川駐衛警隊員唐添發部分，除前述未積極追查遭調換挖土機去向予以申誡1次，因另涉於96年3月間與其配偶共同違背職務上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罪嫌提起公訴，經該局予以解僱，並於99年1月1日生效。前揭內容均載明於經濟部99年4月6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3420號函。

### 經本院詢據第三河川局駐衛警前隊長張永鈞答稱：「（問：你認為處理這個案子有沒有疏失？）可能要等所有的隊員來，而不是我一個人。我沒有注意到烏日分局沒有留人下來看管機具。」另經濟部函稱：「駐衛警察隊長張永鈞僅會同烏日分局人員將涉案人員帶回烏日分局進行詢問，並未依前述要點規定派員協同看管，確有疏失之處。」均坦認現場無人以及渠亦未派人在現場看管查扣機具乙情有所不當；此有本院約詢筆錄、經濟部99年4月6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3420號函等在卷可稽。

### 綜上，該張永鈞與唐添發二人，於95年3月12日辦理臺中縣烏日鄉筏子溪高鐵段「EW316高鐵交流道工程」下游包商涉嫌違反水利法及竊盜乙案，渠等因對查扣機具之看管與追查不力及會勘紀錄登載之違失，既經該局依權責予以行政處分在案，因其等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得懲戒之對象，本院不予深究。

## 經濟部水利署暨各河川局主管（官）就所屬人員本負有督導、考核之責任，對河川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平日應如何督導訓練與落實執行，並於水道防護範圍內，有效執行警察職權，以防止類如機具查扣不實之情事再度發生，實有加強之必要。

### 按河川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但前條第九款有關中央管河川之防汛、搶險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另同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再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事細則第3條規定：「各局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暨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同辦事細則第6條第9款規定：「管理課職掌如下：九、關於經管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查處事項。」足徵經濟部水利署對所屬河川局暨各河川局主管（官）均應負各級督導之責。

### 經查，經濟部函復略以：「本案為第三河川局張前隊長永鈞於假日休假出遊時，經過案發地點發現有盜採砂石情事，爰通報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派員查緝，並同時向該局當時之管理課陳課長順天報告，並由課長聯繫其他隊員前往支援，並非一般正常之人力齊備情況，故對此突發性現場狀況，尚非主管人員所得預測或掌控。因尚難謂已達『經濟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之懲處標準，故該局並未對所屬業務主管作行政責任處分。」此有該部99年6月29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7170號函可按。

### 本院約詢本案發生時之管理課課長陳順天稱：「因為隊長是休假時發現的，跟我報告後我就馬上調派隊員過去支援，在這段期間，盜採機具很多，他好像是隨分局人員到警局了，一方面是分局沒有派員在現場，一方面如果在支援隊員還沒有到現場前，警方能派員或隊長能留守就好。」、「不起訴書的內容說未派人看管有缺失應該要改善。」前第三河川局副局長林傳茂則陳以：「管理課是按規定辦理，在那個情況下，除了沒有要求警方派員留守外，否則都是按既定規定辦理。」又前第三河川局局長張義敏陳稱：「這部分真難說，因為一個機關這麼大，都是分層管理，如果同仁能力不足，要加強訓練，但許多工作課長或主管有自己的權責，我沒辦法事必躬親。而且當時是副局長決行，沒有人向我報告機器被調包，當時都是按水利署的規定辦理的。」均不否認所屬人員對於無法立即運送之機具，應即請示檢察官指派警察人員現場看管，河川局指派人員協同看管之責任，確未落實，以致機具遭業者有機可趁予以調包之事實，且查處當時業已層報各級主管（官）知悉；此為本院約詢筆錄所明載。

### 另本院詢據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楊偉甫稱：「上級長官或許不了解這個過程，在當時考績會討論認為不適合作處分，我必須尊重。現在來看，或許上級長官也有督導責任。」、「我們的同仁（包括駐衛警）對於河川管理的處理過程（如時間點、聯絡過程、處理過程）有一些疏失，這當然是不該發生，這是經驗不足還是制度缺失，程序部分我們會作改善，那懲處部分已由第三河川局來行使，目前已經懲處完，我沒有什麼意見。」亦認各級主管（官）應負督導之責，此為本院約詢筆錄自明。

### 綜上，經濟部水利署與各河川局分別為河川之管理與執行機構，對所屬人員即負有指揮監督及執行之責。有關河川巡防與違害河防事件之取締與處分，平日應如何督導訓練與落實執行，以及於水道防護範圍內，有效執行警察職權，以防止類如機具查扣不實之情事再度發生，實有加強檢討改善之必要。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處理。